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31號

原　　告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進揚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777,9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12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美燕